

中国农业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担负着为党和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任。导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服务，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导师应认真履行《中国农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中农大党发〔2018〕95号）的要求和职责。党员导师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和教书育人的双重作用，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作用，支持做好研究生党建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学校通过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健全导师岗位选聘制度、完善导师岗位动态机制等措施，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高导师队伍建设水平，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有中国特色、农业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以及与我校有聘任关系且在聘期内的校外兼职导师。

第二章 导师岗位权责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导师培训和交流研讨等，了解并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文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

第五条 导师有权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学

校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向二级培养单位和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反映有关问题和意见。

第六条 导师应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为人师表，有仁爱之心，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扎实的学术与教学水平。要围绕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三全”育人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七条 导师应重视和加强研究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教育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抄袭、剽窃、编造数据等违反学术规范等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第八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复试等选拔工作，公平、公正、科学选才。积极参与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工作，主动承担并高质量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九条 导师应依据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指导。导师应按照培养目标，积极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对研究生论文选题、开题、论文中期进展以及论文撰写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按照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要求，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选拔、联合培养申请等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建议。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可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十二条 导师应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从事科研和学术工作学有余力的同时，担任“三助”岗位，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学术交流、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导师应教育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要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水平精湛，爱岗敬业，作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公正公开原则，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导师选聘质量，实施校院两级导师管理，认真执行选聘程序。各二级培养单位可在学校总体

原则基础上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破除“五唯”，细化优化导师选聘条件。

第十五条 校内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一）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身心健康，一般应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

（二）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研究，承担重要的科研项目，学术水平处于国内本学科领域前列；符合学校、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所规定的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三）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能够提供博士生科学研究所需的经费和条件。

（四）从严控制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担任博士生导师数量。

第十六条 校内硕士生导师任职要求

（一）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任讲师、助理研究员3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身心健康，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其中，博士后在站经历可视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二) 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承担一定的科研项目，符合学校及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所规定的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三) 能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能够提供硕士生科学研究所需的经费和条件。

第十七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要求

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实际需要，聘任部分人事关系不在中国农业大学的兼职导师作为导师队伍的有益补充。兼职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和程序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

第十八条 新增导师遴选程序

(一) 学校每年开展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核工作。

(二) 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符合本学科领域特点和发展水平的研究生导师岗位遴选标准及管理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三) 申请人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该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导师遴选条件填写

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应负责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四）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导师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应以会议形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通过的名单在二级培养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其中，经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者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经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学校引进人才的导师岗位资格遴选程序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第二十条 招生资格审核原则

（一）根据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原则，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将导师师德师风、学术活跃度和人才培养质量等作为资格审核评价要素。

（二）年度资格审核按照校院两级管理工作模式，学校

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要求，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各二级培养单位应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师风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机制。

第二十一条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条件

（一）申请招生导师应为取得我校导师岗位任职资格的校内导师和兼职第一导师。

（二）导师在退休前能完成所招研究生的论文指导工作。

（三）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各类在校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四）导师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近五年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有稳定的研究课题和较为充足的经费，满足学校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对导师招生的要求。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导学关系

（一）导师要给予学生充分的选择权和表达权，在平等对话和示范引导基础上履行传道授业解惑的职责，共同营造互相尊重、民主平等的导学关系，重视导师与研究生之间

基于共同学术理想和研究志趣的沟通机制建设。

（二）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机制。确因导师出国、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应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转导师程序执行。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切实安排好离校期间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导师团队

（一）学校鼓励构建研究生导师团队并以团队方式开展研究生指导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帮助青年导师成长，促进导师队伍可持续发展。

（二）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围绕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组建若干导师团队，发挥团队在年龄、学缘、职称和经验方面的互补作用，发挥传帮带作用。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研究生知识面拓展，可吸纳不同学科导师加入团队，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四条 管理机制

（一）学校实行导师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破除导师岗位终身制。学校和二级培养单位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引导和激励导师潜心育人，对于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未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相关学术成

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学术失范问题的导师，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妥善安排更换导师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做好后续培养。

（二）研究生导师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按照上级部门和中国农业大学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和处理的文件执行。

1. 连续五年未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撤销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2. 按相关文件规定，研究生导师出现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减少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资格或撤销任职资格等处理，并核减相关培养单位招生指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行为；未尽指导把关责任，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问题；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在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北京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有评审不通过的论文；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未按规定承担、提供学校和二级培养单位规定的培养经费，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等情况；未按规定参加导师培训等。

第二十五条 导师发展

（一）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为导师全方位提高指导能力提供必要的支撑。研究生院负责全校导师培训的统筹工作，各二级培养单位结合学科优势特色，开展形式多样、务实高效的导师培训。导师通过培训学习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规章制度，提升政治素养和指导水平。新增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当年的校级培训，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每年参加一次校级或院级培训，硕士研究生导师须每三年参加一次校级或院级培训。

（二）学校和各二级培养单位不断加强对博士生导师的政治思想培养和业务能力培训。特别要针对博士生培养规律和特点，积极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博士生导师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和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六条 导师考评

（一）学校建立健全导师考核评价办法。各二级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等，细化本单位师德师风、立德树人职责、指导研究生时间投入、课程要求、分类分层次限制在读研究生人数和保障培养质量等要求，全面考核导师指导水平，对

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果显著的导师，予以表彰鼓励。

（二）学校着重加强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工作。将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和博士生培养成效纳入研究生教育督导范畴。各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学科导师队伍建设的具体情况制定考评细则，切实加强对指导不力的导师的管理和督促。

第七章 双聘导师的任职条件和遴选

第二十七条 双聘导师是指经过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备案并同时在两个一级学科或两个专业学位类别（以签订的校内双聘协议中约定的所从事学科和专业为准）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导师。

第二十八条 双聘教师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均需经过拟招生学科的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应达到拟招生学科的条件和要求，二级培养单位特别要对跨学科招生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培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